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其原係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於辦理竹東(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考量本區域因高速公路及新竹科學園區帶動人口及產業之快速成長，及因應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部分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遂依循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9 日台(87)內營字第 8708458 號函，合併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屬竹東鎮轄土地之部分，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名稱為「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 92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竹東間之運輸廊帶，以台 68 快速公路、縣道 122 線、公道五路與台鐵內灣支線所建構起的四道東西向運輸動線主軸，以及南北向之高速鐵路及施工中的高鐵橋下道路，使本計畫區往來新竹市區、科學園區竹東鎮市區及竹北市等地區皆具有極高的交通便利性；另一方面，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以來已逾 30 年，科技產業及居住發展已日趨飽和，而商務及產業服務設施之供給需求則與日俱增。

由前開本計畫區周邊空間結構發展可知，本計畫區未來將有機會成為串連科學園區及高鐵站區之重要門戶節點，惟本計畫區之現行都市計畫內容尚未因應此發展趨勢制定相關發展構想及策略。本計畫區內多數屬早期設立之大型工廠，近年來因產業轉型、勞力匱乏等因素，部分已停產，導致廠區閒置，且部分工業區已作非工業之使用，已有分區不符現況使用之現象。另一方面，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近 6 成為農業區，現況除作農業使用外，已約有 1 成為既有聚落或農舍等使用。

爰此，本次辦理通盤檢討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著手辦理都市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及各項通盤檢討內容項目外，由於地形圖資料也有相當程度變化，與現況嚴重不符，遂發生執行困難之情況，實有必要進行其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作業。期透過數值地形測量、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達到本計畫區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之預期目標。

貳、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竹東鎮之西北隅，西側以柯子湖溪與新竹市相鄰，北側跨頭前溪後則為新竹縣竹北市，計畫區內東西向道路包括縣道 122 線、公道五路與台鐵內灣支線，北側則有台 68 快速公路，可連絡新竹市區及竹東鎮；南北向則有高速鐵路，另計畫區西側約 500 公尺處有縣道 117 縣，可連絡新竹縣竹北市，故對外交通相當便捷，詳見圖 1-1 所示。

二、計畫範圍

範圍東面至內灣線鐵路西側水溝及三角城溝，西面至新竹市界，西南面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面以原台灣日光燈公司及原碧悠電子公司北側約 40 至 150 公尺處之水溝為界，計畫面積 396.32 公頃。行政區域包括員山、頭重、二重及三重等里，詳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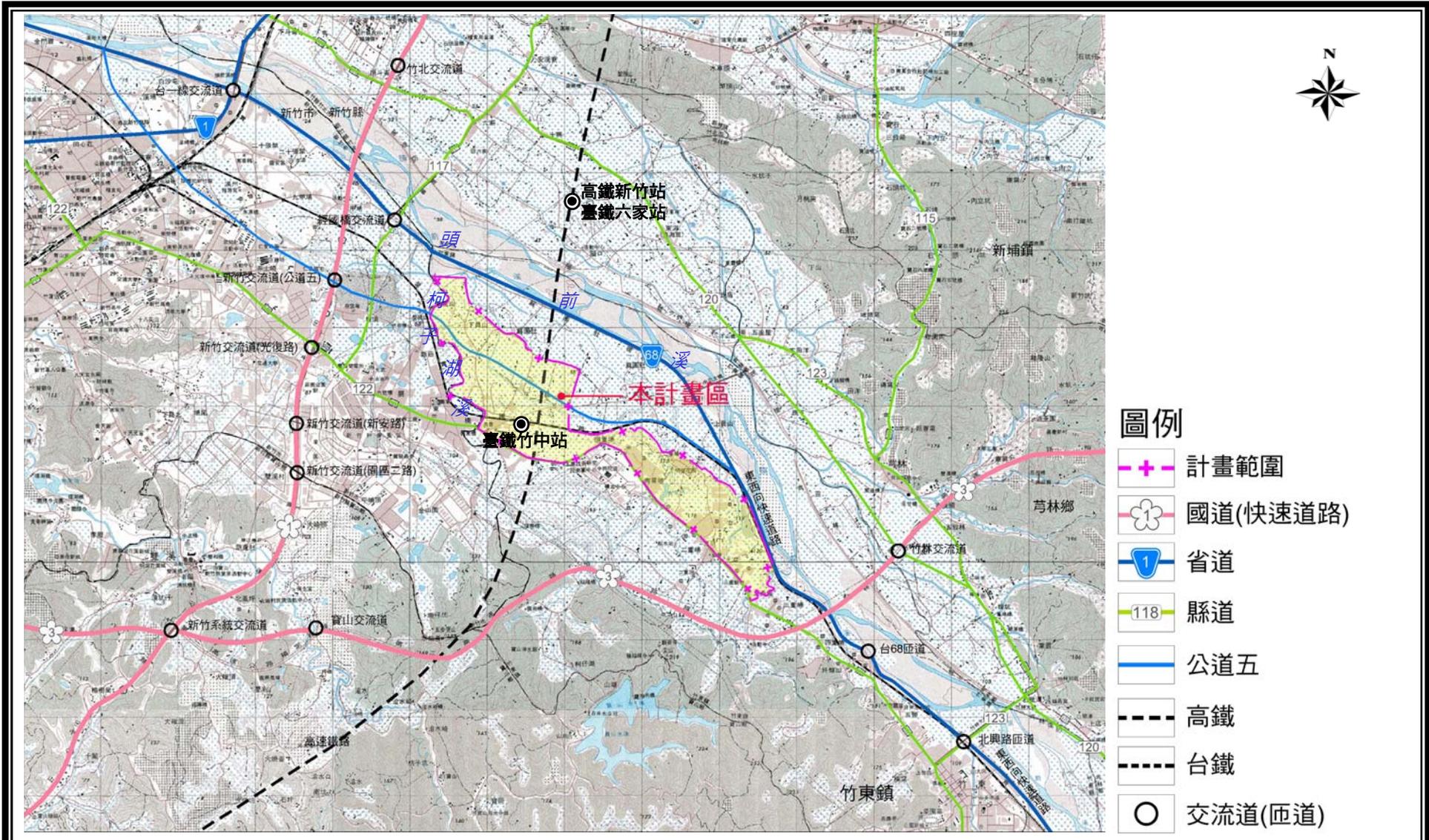


圖1-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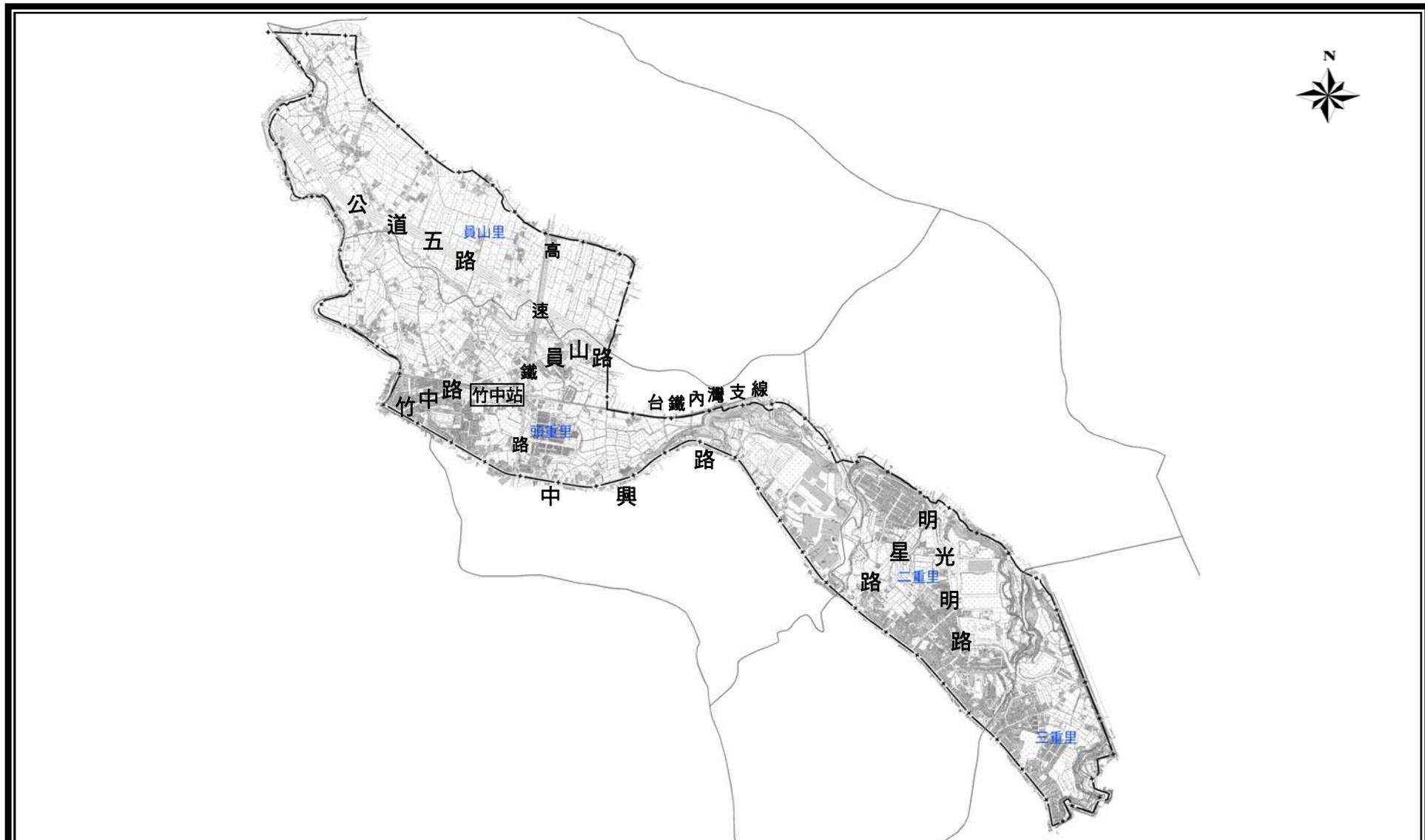


圖1-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